

关于
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普普文化”）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48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韦莉亚及廖惠莲于2007年3月29日创立有限公司时投资款系黄卓勤出资，两人系代黄卓勤（韦莉亚系黄卓勤妻子，廖惠莲系黄卓勤母亲）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两人历次增资款均由黄卓勤出资，其三人间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韦莉亚、廖惠莲、黄卓勤三方签署声明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三方在普普文化已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1）增资明细：

增资/出资时间	首次出资/增资额（万元）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总计出资额（万元）及持股比例	代持比例（%）
2007.3.29	2.4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 8.00/实缴 2.40）	100.00
	0.6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 2.00/实缴 0.60）	100.00
2008.12.26	5.6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实缴 8.00）	100.00
	1.4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实缴 2.00）	100.00
2009.3.30	72.0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实缴 80.00）	100.00
	18.0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实缴 20.00）	100.00

（2）股权转让明细：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性质	是否存在真实的股权款往来
2011.3.15	33.00 万元(33.00%)	韦莉亚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20.00 万元(20.00%)	廖惠莲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2015.11.10	22.00 万元(15.40%)	韦莉亚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	------------------	-----	-----	------	-----

2011 年 3 月，韦莉亚替黄卓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郑蒂莉、赵东海，其中郑蒂莉系替香港居民庄盛鑫受让公司股权，因事隔久远，此次股权转让中，庄盛鑫、赵东海支付给黄卓勤的股权转让款无法提供相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黄卓勤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款项，转让各方声明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异议。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其他历次增资均及时支付了合理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及增资方自有资金；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理完毕，且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内档、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函等文件；查阅银行流水、财务单据；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

2、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内档、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函等文件

3、分析过程

经核查，韦莉亚及廖惠莲于2007年3月29日创立有限公司时投资款系黄卓勤出资，两人系代黄卓勤（韦莉亚系黄卓勤妻子，廖惠莲系黄卓勤母亲）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两人历次增资款均由黄卓勤出资，其三人间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韦莉亚、廖惠莲、黄卓勤三方签署声明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三方在普普文化已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1）增资明细：

增资/出资 时间	首次出资 /增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总计出资额(万元)及持股 比例	代持 比例 (%)
2007.3.29	2.4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 8.00/实缴 2.40)	100.00
	0.6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 2.00/实缴 0.60)	100.00
2008.12.26	5.6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实缴 8.00)	100.00
	1.4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实缴 2.00)	100.00
2009.3.30	72.00	韦莉亚	黄卓勤	80.00%(认缴/实缴 80.00)	100.00
	18.00	廖惠莲	黄卓勤	20.00%(认缴/实缴 20.00)	100.00

(2) 股权转让明细: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性质	是否存在真实的 股权款往来
2011.3.15	33.00 万元(33.00%)	韦莉亚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20.00 万元(20.00%)	廖惠莲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2015.11.10	22.00 万元(15.40%)	韦莉亚	黄卓勤	代持还原	不存在

2011 年 3 月, 韦莉亚替黄卓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郑蒂莉、赵东海, 其中郑蒂莉系替香港居民庄盛鑫受让公司股权, 因事隔久远, 此次股权转让中, 庄盛鑫、赵东海支付给黄卓勤的股权转让款无法提供相关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黄卓勤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款项, 转让各方声明股权已经交割完毕, 不存在异议。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其他历次增资均及时支付了合理对价, 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及增资方自有资金; 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理完毕, 且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增资完成后, 引进的股东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靠普智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卓勤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该合伙企业的 60.00 万出资均为靠普智橙自有资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靠谱智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卓勤	42.00	70.00	货币
2	汪磊	6.00	10.00	货币
3	林伟毅	6.00	10.00	货币
4	林阿真	6.00	10.00	货币
合计	-	60.00	100.00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靠谱智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卓勤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的60.00万出资均为靠谱智橙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青九州及靠谱智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对公司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其他历次增资均及时支付了合理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及增资方自有资金；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理完毕，且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2016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后，引进的股东厦门靠谱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1.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同相关方访谈等。

2、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审期间进行了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三）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8日，股份公司与韦莉亚、靠普智橙、赵亚默、朱玮杰、黄海龙、汪磊、林伟毅、林阿真、林丽、陈武杨、洪居元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6年6月19日，股份公司与李晨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韦莉亚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131,250.00元认购452,500股，接受靠普智橙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600,000.00元认购240,000股，接受赵亚默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25,000.00元认购50,000股，接受朱玮杰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25,000.00元认购50,000股，接受黄海龙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00,000.00元认购40,000股，接受汪磊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60,000.00元认购24,000股，接受林伟毅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60,000.00元认购24,000股，接受林阿真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0.00元认购10,000股，接受林丽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0.00元认购10,000股，接受陈武杨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0.00元认购10,000股，接受洪居元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0.00元认购10,000

股，接受李晨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00.00元认购100,000股。”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增发1,020,500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520,500股，其中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240,000股、汪磊认购股数为24,000股、林伟毅认购股数为24,000股、林阿真认购股数为10,000股，林丽认购股数为10,000股，陈武杨认购股数为10,000股、黄海龙认购股数为40,000股、洪居元认购股数为10,000股、韦莉亚认购股数为452,500股、李晨认购股数为100,000股，赵亚默认购股数为50,000股，朱玮杰认购股数为50,000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0.00元增至6,520,500.00元，实收资本由5,500,000.00元增至6,520,500.00元。由全体股东缴纳出资8,051,250.00元，其中6,520,5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1,530,750.00元转资本公积。（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济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3）同意将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3号青瓦创业基地第十层101-102单元。（4）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8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厦加捷慧景验字[2016]第NY103号”的《验资报告书》，截至2016年7月4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磊、林伟毅、林阿真、林丽、陈武杨、黄海龙、洪居元、韦莉亚、李晨、赵亚默、朱玮杰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2,551,250.00元，其中，人民币1,020,500.00元增资款项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530,750.00元增资款项进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6,520,500.00元。

2016年7月2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卓勤	3,850,000	59.04
2	福建中青九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25.30
3	韦莉亚	452,500	6.94
4	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3.68
5	李晨	100,000	1.53
6	赵亚默	50,000	0.77
7	朱玮杰	50,000	0.77
8	黄海龙	40,000	0.61
9	汪磊	24,000	0.37
10	林伟毅	24,000	0.37
11	林阿真	10,000	0.15
12	林丽	10,000	0.15
13	陈武杨	10,000	0.15
14	洪居元	10,000	0.15
合计		6,520,500	100.00

公司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同意公司增发1,020,500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2.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520,500股，其中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240,000股、汪磊认购股数为24,000股、林伟毅认购股数为24,000股、林阿真认购股数为10,000股，林丽认购股数为10,000股，陈武杨认购股数为10,000股、黄海龙认购股数为40,000股、洪居元认购股数为10,000股、韦莉亚认购股数为452,500股、李晨认购股数为100,000股，赵亚默认购股数为50,000股，朱玮杰认购股数为50,000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0.00元增至6,520,500.00元，实收资本由5,500,000.00元增至6,520,500.00元。由全体股东缴纳出资8,051,250.00元，其中6,520,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1,530,750.00 元转资本公积。(2)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济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3) 同意将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3 号青瓦创业基地第十层 101-102 单元。(4) 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厦加捷慧景验字[2016]第 NY103 号”的《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靠普智橙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磊、林伟毅、林阿真、林丽、陈武杨、黄海龙、洪居元、韦莉亚、李晨、赵亚默、朱玮杰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2,551,25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20,500.00 元增资款项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530,750.00 元增资款项进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 6,520,5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需要补充披露，未见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

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5,420.00	5,505,420.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卓勤	-	-	195,152.71

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华腾启创活动执行费190,000.00元，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华腾启创活动执行费5,315,420.00元，合计5,505,420.00元。201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华腾启创归还款项3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华腾启创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后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各项制度及管理办法，也将会在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有效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股东、高管、董事、监事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归还进行逐笔检查，对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进行核对与确认，并对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卓勤、关联方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会计科目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额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实际控制人	黄卓勤	其他应收款	2014	-	195,152.71	-	195,152.71
		其他应收款	2015	195,152.71	2,718,231.00	2,718,231.00	-

关联方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应收账款	2015	-	5,505,420.00	-	5,505,420.00
		应收账款	2016	5,505,420.00	-	5,505,420.00	-

注：上述表格数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卓勤的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黄卓勤已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其他应收款2,718,231.00元；关联方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5,505,420.00元已于2016年4月7日前收回，其他应收款30,000.00元公司也于2016年5月13日收回。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卓勤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普普文化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普普文化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7月11日，黄卓勤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予以归还。

2016年4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定后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各项制度及管理办法，也将会在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有效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股东、高管、董事、监事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全部予以归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4、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青九州基金产品的备案情况及最新进展。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中青九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对中青九州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中青九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行业监管资料；行业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中青九州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中青九州的资金来源、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提交情况及基金产品备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中青九州的有关负责人表示，中青九州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未来没有从事私募管理人业务的计划，因此也不会补充提交私募登记的法律意见书，也放弃了筹集基金产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青九州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成立时的发展方向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也申请并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但本公司设立和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对外募集。本公司目前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将来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也不会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故本公司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法人股东福建中青九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向普普文化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自身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目前已放弃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1.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查阅行业监管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质、业务许可等。

2、事实依据

行业监管资料；公司业务资质；业务许可。

3、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展开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8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	国务院
4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	2001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5	《公关咨询业服务规范》	2003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6	《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2004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7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	2010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 年	提出要“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拓宽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2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整合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加大对规划内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入,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地方政府也要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
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1 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推动新兴服务业发展,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6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国内需求、改善人民生活相结合。发展服务业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适应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强化服务产业支撑,增强服务功能,在城镇化进程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城镇宜居宜业水平。提高服务业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超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0年提高4个百分点,成为第三产业中比重最高的产业。推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

				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继续将“商务服务业”列入鼓励类发展行业
8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提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9	《民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4 年	提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5 年	提出到2020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幅提升。
11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6 年	指出工作重点之一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启动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放宽市场准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水平。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广告业务以及活动承办、媒体发布、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需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设立无资质要求。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目前的营业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活动承办、媒体发布、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营销、品牌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推广、企业形象公关服务，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尚无强制性的质量或者技术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承接营业性演出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属于后置审批许可经营项目，需持有演出许可方可组织演出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向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无需经过许可、特殊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尚无强制性的质量或者技术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无需经过许可、特殊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1.6、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等。

2、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3、分析过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及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活动承办、媒体发布和品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

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应当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综上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的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因此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不适用于招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亦无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但由于公司所处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并无资质类门槛，招投标也是行业内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之一。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采购合同主要包括：对外采购活动所需的直接材料、委托舞美工程布置和搭建、委托演艺人员活动出席、委托广告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公司采购合同不适用招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亦无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能够及时有效地寻找到最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签订采购合同，以便高效的配合公司业务地开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采购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不存在招投标进行采购的情况。

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由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提供服务。销售合同系双方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自愿签订。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1）凭借在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专业的团队，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部分客户若有公关需求会主动联系公司；2）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老客户会向公司推荐新的客户资源；3）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主动关注潜在客户的网站公告、参加行业会议、拜访新老客户等方式获取销售渠道信息，经商务谈判后取得订单。如上所述，公司的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所以公司签订的销售方面的合同不适用于招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亦无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故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订单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订单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

1.7、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披露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嘻哈文化内容为基础对客户产品的娱乐公关营销策划活动承办。公司结合不同企业的具体营销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策划、设计、执行、传播等整个环节的一体化链式服务，其中营销公关推广活动是公司帮助客户设计组织并执行娱乐公关营销活动的一种服务。以下为公司部分服务项目展示：

1、活动承办

公司致力于品牌营销层面的公关活动策划及资源整合服务，拥有专业的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和公关活动执行团队，能有效利用策略、创意、渠道资源、物料制作、传播执行等多方面优秀实力，为客户提供深具品牌影响力的公关营销活动，帮助客户实现品牌价值与销售系统的提升。

案例 1：品诺全国街舞盛会（2010 年-2012 年，连续 3 届）



案例 2：雪津啤酒朋友节



案例 3：雪碧音碰音青春练习生活动



案例 4：芝华士“潮圣”巡演



案例 5：百威夜店“潮圣”madeformusic



2、品牌管理

品牌管理指在品牌策略、理念、命名、架构、创意、设计、CI、文化等方面

提供独特的咨询解决方案、方法与工具，为客户带来最为行之有效的品牌策划服务。

案例：品诺纸巾“Icolor”系列推广

恒安集团品诺纸巾是一款针对时尚人群的细分产品，普普文化对于 Icolor 的产品特性进行细致调研，制定出“潮品”的推广战略，并在产品上市推广中，构建了完整的品牌支撑体系。整个表现通过波普手法，将潮品概念充分表现出来，使其品牌潮品的定位在年轻时尚的消费者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



3、媒体发布

公司根据品牌规划和产品特质，制定出合理的媒体宣传方案和排期，同时整理适用于品牌发布的传播内容，进行线上和线下的发布。

案例：雪津世界杯推广项目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对公司客户群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快速消费品、鞋服、商业地产、汽车、家居、广电等行业企业。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所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如下：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域名到期日
1	www.popinter.cn	有限公司	2016-09-15

注：公司网络域名所有权人目前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尚无强制性的质量或者技术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需要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公司获得的荣誉资质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在连续 3 年的“品诺全国街舞大赛”中获得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区域联盟颁发的“中国最佳区域传播案例金奖”。

2013 年，公司尝试将嘻哈文化和城市形象推广结合，通过精舞门和街舞的形式传播泉州城市文化，并获得了当年中国传播年会颁发的“最佳创意视频”的奖项。

2014 年，公司选送的“雪津啤酒 NBA 巡回推广”的整体营销案例，再次获得中国区域公关协会“传播案例金奖”，这次公司将嘻哈娱乐和篮球结合，通过娱乐营销把产品推广出去，获得了消费者和媒体的广泛好评。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连续 3 年获得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区域联盟授予的“中国区域公关公司 20 强”的肯定。

2014 年，公司获得厦门市诚信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单位”称号。

(三) 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8,047.01	17,273.47	20,773.54	54.60%
运输工具	320,000.00	4,433.36	315,566.64	98.61%
电子设备	151,106.09	115,734.15	35,371.94	23.41%
总计	509,153.10	137,440.98	371,712.12	73.0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3.01%，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所依赖的核心内容、技术、资源”对公司的服务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1、街头嘻哈文化娱乐平台

公司承办活动内容以街头嘻哈文化为核心，深挖互动内容。街舞文化是街头嘻哈文化的突出代表，包括POPPING、HIPHOP、BREAKING、WAACKING四大舞种，透过街舞所展示的音乐、服饰甚至精神代表了一种自由、时尚、挑战极限的积极生活态度。街舞作为年轻态文化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受到越来越多的爱好者关注和参与。作为综合性的创意文化机构，公司致力于推广嘻哈文化，推动街头嘻哈文化向更加大众化、娱乐化和职业化方向发展。公司依托街头嘻哈文化进行品牌和内容输出，以此为基础构建娱乐链条，进而建立涵盖线上线下发布推广、构思创意、方案发布等方式的大众娱乐社交平台。

2、运营体系和项目经验

公司专注于企业品牌升级优化和营销转型，致力于品牌营销层面的公关活

动策划及资源整合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品牌价值与销售系统的提升。公司已经开发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体系，包括《项目管理执行手册》的理论体系以及《五维一体体验空间》的项目体验体系。从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执行管理体系等，公司依靠这些管理体系保障业务有序开展。《项目策划与执行管理办法》是依靠已成功完成的几百个项目基础上，经过多次修订、完善，形成的一套管理办法。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或者内部培养，新老员工互相学习沟通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流程中涉及的如何计划、如何统筹、如何运作等进行了规范，具体到场地选择、车辆安排、现场布置、演员管理、导演管理、主持人管理、安保管理、餐饮管理等各个方面。

3、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优秀的创意策划、良好的执行能力、优质的传播渠道及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多年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公司现有客户多数为世界知名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可口可乐、百威英博、恒安集团、福建汽车、厦门广电集团、东百集团、鸿星尔克等。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系根据客户要求标准提供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无强制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导致对第三方的赔偿，亦不存在任何因其产品质量存在的纠纷。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和案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并经核查公司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活动承办、媒体发布和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快速消费品、鞋服、商业地产、汽车、家居、广电等行业企业；公司依靠多年的优质服务，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

1.8、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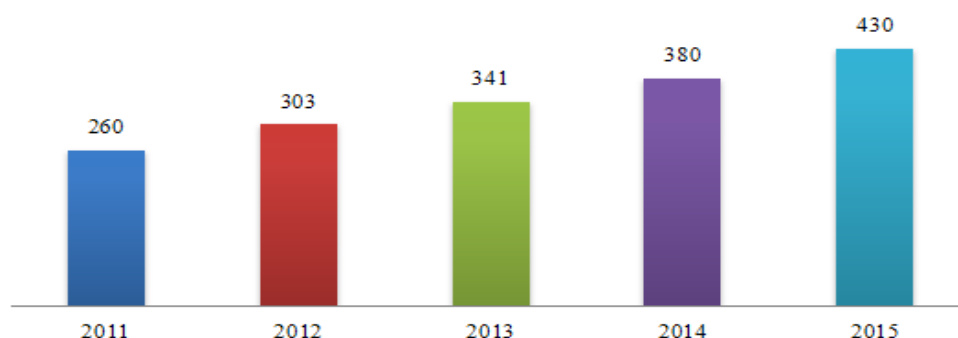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对市场容量的变化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市场现状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2015 年，随着新媒体传播的迅猛发展，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依然保持稳定而快速增长的势头。据调查估算，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4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 13.2%。相比 2014 年 11.5% 的增长率，增幅略有上升。

图 1：2011 年-2015 年中国公共关系市场年度营业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

2015 年中国公共关系行业有四个显著特点：一是“互联网+”趋势的形成，数字营销(网络公关、社交媒体等)业务发展迅猛，与传统营销平分秋色，且从趋势上看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二是行业集中度提升，强者恒强，大者愈大。第一梯队的公司从规模上日益占据行业的主导地位，其中行业龙头蓝色光标通过一系列并购，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传播集团。作为本土公关公司，蓝色光标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全球第九大的公关传播集团。三是随着以新媒体为代

表的传播格局的改变，传播与营销整合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关和广告的边界在加快消失。公共关系的服务面临着以内容驱动为核心的大传播及营销整合的转型趋势，公关公司在这一转型趋势上占有先机，有望重新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四是行业与资本市场对接趋势加快，引发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行业公司通过主板、新三板上市以及兼并收购多种形式，打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

图 2：2015 年具有代表性的 35 家公共关系服务公司

AcrossChina	信诺传播	Itrax	爱 创
BlueFocus Digital	蓝标数字	Linksus Digwork	灵思云途
Burson-Marsteller	博雅公关	MRG	嘉利智联
Cenbo	森博公关	PUNA	世纪普纳
Chuan Digital	传智数字	Ruder Finn	罗德公关
CY TS Linkage	中青旅联科	Shunya	宣亚国际
D&S	迪思传媒	Topline	尚诚同力
Daniel J. Edelman China Group	爱德曼中国	Trends Digital	趋势纵横
EVISIONDigital	时空视点	Trustwin	君 信
FleishmanHillard	福莱（中国）	Webershandwick	万博宣伟
Genedigi	际恒集团	Win's	汪 氏
HighTeam	海天网联	Zenith	哲基传播
HRH	恒 瑞 行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调查显示，2015 年度中国公共关系服务领域的前 5 位为汽车、快速消费品、互联网、通讯、IT。汽车和快速消费品，依然是排名前两位的行业。互联网行业则从去年的第五位，跃升到第三位。而通讯行业尽管份额上升，仍不敌快速增长的互联网行业，不过依然稳居第四位。医疗行业出现明显的回落，从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七位，这主要是由于政府医保政策调整等原因所致。此外，IT、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份额略有下降，分别占据了第五、六、九位。金融业份额略有提升，超过房地产业，从去年第九位上升到第八位。

图 3：2015 年和 2014 年公共关系行业不同服务领域所占市场份额对比

行业市场份额	2015 年	2014 年
汽车	31.3%	26.9%
快速消费品	14.0%	14.1%
互联网	10.7%	5.4%
通讯	8.5%	7.7%
IT	4.6%	4.9%
制造业	4.4%	4.8%
医疗	4.2%	10.0%
金融	4.0%	2.1%
房地产	3.4%	4.4%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

据胜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 中国公关行业营销趋势研究》显示，2015 年，客户与公关公司之间的关系正渐趋稳定。一是客户与公关公司的维系时间有所增加，平均时间从 2.4 年增加到 2.9 年。二是客户合作的公关公司平均数量有所下降，从 1.8 家下降到 1.6 家，尽管降幅不大，但还是反应出总体趋势正渐趋稳定。除此之外，当今公共关系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汽车的市场份额自 2011 年后再次达到三成。

2015 年度中国公共关系服务领域的前 5 位为汽车(31.3%)、快速消费品(14.0%)、互联网(10.7%)、通讯(8.5%)、IT(4.6%)。汽车和快速消费品，依然是排名前两位的行业。汽车的市场份额自 2011 年后首次超过三成，达到 31.3%。互联网行业则从去年的第五位，跃升到第三位。而通讯行业尽管份额上升，仍不敌快速增长的互联网行业，不过依然稳居第四位。医疗行业(4.2%)与 2014 年(10.0%)相比，出现明显的回落，从去年的第三位下降到第七位，这主要是由于政府医保政策调整等原因所致。此外，IT、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份额略有下降，分别占据了第五、六、九位。金融业份额略有提升，超过房地产业，从去年第九位上升到第八位。

（2）互联网业务首次进入公关服务领域前三位

近年来，随着新媒体时代的来临，客户更加愿意将其作为重要的公关工具，除了品牌推广和增加影响力等典型策略外，社交媒体是增强客户品牌体验和开发潜在市场需求的一种方式，因此一些从事传统业务的公关公司不断转型，逐

步涉足数字化传播及营销、大数据营销等领域。调查显示，互联网业务从 2014 年所占份额的 5.4%，快速攀升至 10.7%，调查显示，产品推广、企业传播、口碑营销、整合传播等业务为行业内主营业务，而传统的顾问咨询类业务大幅下降。在整个市场中，新媒体业务占公关总体业务的 30.30%，网络公关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6.60%。

(3) 人力及运营成本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的调查对具有代表性的 35 家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的调查,具有代表性的 35 家公共关系服务公司年平均工资水平为 10,588 元/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客户经理平均月薪 12,3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大学生转正平均月薪 434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随着人员成本、房租等运营成本的明显增加,尽管具有代表性的 35 家公共关系服务公司平均年营业额比上年增长约 11.1%;但平均年营业利润却比上一年下降了 10.7%。

(4) 国际公关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

与国内公司不同,国际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上是顾问咨询服务。国际性公司客户在新媒体业务方面的主要需求为舆情监测、危机处理、产品推广及企业传播业务。国际性公司得益于全球化布局,因此营业成本控制较好,人均利润很高。另外,这些公司的年签约客户数及连续签约客户数非常稳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度与2015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蓝色光标 (300058) (服务业务)	397,614.82	280,895.32
温迪数字 (831975)	11,708.40	2,592.98
多想互动 (835212)	6,527.88	1,955.53
普普文化	1,819.78	1,063.56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从以上数据来看,公司市场份额和占有率与上市公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

与挂牌公司相比，差距相对较小。就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来说，上市公司的客户对象包括消费电子、互联网、游戏、汽车、房地产、消费品、金融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受市场中的年轻群体喜爱的快消品行业中的公司，除此之外还涵盖鞋服、商业地产、汽车、家居、广电等行业，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行业细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在以嘻哈文化内容为基础对客户产品的娱乐公关营销策划活动承办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且公司针对自身情况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公司在媒体资源、社会资源、专业资源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不仅在利益关系沟通、活动管理实施、舆论引导落实等执行层面实力雄厚，而且于市场营销顾问、公关策略咨询等专业领域更深具见解。公司基于中国公关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大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通过专业的服务精神，实现从单一的品牌营销策划活动承办发展为融赛事、表演、教学、时尚、娱乐经济为一体的街舞特色文化产业链条。

由于缺乏行业数据，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在主要客户对象及区域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无法就公司及竞争对手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进行比较分析。

1.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其中，采购、销

售合同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相对方）、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同时对公司存在的借款等其他类型重要合同进行了相应披露，具体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比例（%）
1	2016.04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5,030,000.00	2016年第二季“心相印·茶语之星唱享赛”	正在履行	0.00
2	2015.07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5年第二届雪津啤酒美食节	履行完毕	100.00
3	2015.07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司	4,530,000.00	2015年“心相印·茶语之星”唱享赛	履行完毕	100.00
4	2014.05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4,125,524.00	2014年雪津“真兄弟，荣耀世界杯”商业广场活动	履行完毕	100.00
5	2016.01	厦门奥智广告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16咪咕次元盛典	履行完毕	100.00
6	2015.05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293,360.00	2015年福建奔驰家庭日	履行完毕	100.00
7	2014.05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882,000.00	2014年雪津“真兄弟，荣耀世界杯”KTV活动	履行完毕	100.00
8	2014.11	天津文传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85,232.00	火车站LED全屏广告发布	履行完毕	100.00
9	2014.11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4,000.00	2014年贝克啤酒城堡之旅夜场活动	履行完毕	100.00
10	2014.01	天津文传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3,904.00	媒体产品战略营销方案	履行完毕	100.00
11	2015.02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2,220.00	2015年百威新年“为梦想举杯”电音派对巡演	履行完毕	100.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
----	------	-------	----	------	------	--------

						认成本 比例(%)
1	2015.06	厦门普智工场展览有限公司	2,100,000.00	活动执行-2015 雪津美食节	履行 完毕	100.00
2	2014.05	厦门华腾启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44,900.00	活动执行-2014 年雪津世界杯	履行 完毕	100.00
3	2016.01	厦门舞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16 咪咕次元盛 典动漫布展及活 动策划执行	履行 完毕	100.00
4	2016.01	厦门申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湖里区高新技术 园创想中心-装饰 装修	正在 履行	0.00
5	2016.03	厦门市晟达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0,000.00	纸点青春艺人出 席协议	正在 履行	0.00
6	2015.6	梦响当然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 限公司	900,000.00	2015 年心相印唱 享会艺人演出	履行 完毕	100.00
7	2014.11	福建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	火车站 LED 全屏 广告发布合同	履行 完毕	100.00
8	2016.04	广州梦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2016 恒安茶语学 校场地费-陆承杰	正在 履行	0.00
9	2015.07	厦门赛亚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	演艺-雪津美食节	履行 完毕	100.00
10	2015.12	厦门奥贝通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	制作-雪津美食节	履行 完毕	100.00

3、借款合同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获批，向其借款人民币 48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1.84%/月，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每月还款金额 18,331.42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归还本息 255,449.90 元。

4、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李清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35 号 102 室建筑面积为 469.90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根据合同约定，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房租按季度支付。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合同》，租赁其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 610

室建筑面积为 50.00 m²的房屋无偿作为办公使用。根据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承担使用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如水电费。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厦门青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3 号青瓦创业基地第十层建筑面积为 848.49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为 3 年 4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从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计缴。根据合同约定，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49,212.42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51,673.04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54,252.45 元。签订本合同时，物业管理费和公共维修金为每月 3 元/m²；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每个车位月租金、车位物业管理费及公共维修金合计人民币 350 元/位，之后根据市场行情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车位租金标准的 10%。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方根据当地政府鼓励扶持政策给予公司每月返还租金人民币 20 元/m²，该租金优惠于出租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政府财政放还后再返还公司。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因存在借款合同等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579,745.46 元，长期借款金额 238,508.86 元，不存在短期借款；2015 年度，公司息税前利润为 1,460,940.48 元，而同期利息费用 70,836.06 元，利息保障倍数 20.62。公司目前的经营水平和资金储备对于偿还长期银行债务压力较小。综上所述，故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1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的风险因素”对风险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自身实力，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项目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重视人才积累，培养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2) 针对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建设体系，自主培养创意、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不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从而留住核心人才。

(3)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专业的项目团队，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分散风险。

(4)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如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公司已逐步加大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5)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将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形成制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高管企业风险控制意识和对制度的认知水平，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1.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及合同成本等内外部影响生产经营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详细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重大波动的合理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对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31%、32.12%和22.6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活动承办业务收入。

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活动承办	2,256,603.71	1,744,813.73	22.68	100.00
媒体发布	-	-	-	-
品牌管理	-	-	-	-
合计	2,256,603.71	1,744,813.73	22.6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活动承办	15,734,095.92	10,682,877.30	32.10	88.12
媒体发布	1,959,106.59	1,398,371.31	28.62	10.97
品牌管理	161,432.31	38,384.90	76.22	0.91
合计	17,854,634.82	12,119,633.51	32.1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活动承办	9,038,387.77	6,690,787.70	25.97	88.42
媒体发布	163,830.17	137,213.22	16.25	1.60
品牌管理	1,019,629.29	499,800.00	50.98	9.98
合计	10,221,847.23	7,327,800.92	28.31	100.00

活动承办业务指公司与客户签订活动承办合同，为客户提供活动策划、活动执行等服务。公司活动承办业务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服务和制作费用、演艺费用、安保费用等。

媒体发布业务指公司承接业务，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媒体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公司媒体发布业务的成本包括广告代理、服务和制作费用。

品牌管理业务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品牌代理合同，为客户提供品牌规划、产品整合传播策略、广告策略、创意、设计等服务。公司品牌管理业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服务和制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客户类型、项目性质、规模、场次等关系较大，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蓝色光标 (300058) (服务业务)	41.42	45.31
温迪数字 (831975)	47.19	48.67
多想互动 (835212)	31.63	25.38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毛利率 (%)	40.08	39.79
普普文化	33.75	28.31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盈利能力不及同行业公司，这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项目筹划、采购、项目执行等流程；访谈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人员；查阅公司财务凭证；检查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采购合同、财务凭证等。

3、分析过程

（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期间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进行核查。

2）从成本明细表中抽查对应的大额供应商合同。

3）调取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组成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各项重大期间费用，复核其是否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期间费用。

4）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公司以单个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演艺费用、服务和制作费、安保费用及广告代理费，成本及费用直接归集计入对应项目成本。成本在单个项目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

公司的销售费用是指公司在销售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构成。

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房屋租金及其他零星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是指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存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支出；手续费支出系公司在办理汇款、函证等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以上说明划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

(3)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每一项服务项目都具有差异性，受客户类型、项目性质、规模、场次等关系的影响，各个项目在成本构成、业务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单个项目的定价、项目执行成本波动较大。

针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业务类型，对主要客户的毛利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复核；同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报告期内项目的毛利变动情况，分析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 2) 从收入明细账中抽取若干笔记录，查验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发票、合同，并追查与该笔收入记录对应的成本结转凭证及采购合同等,分析是否收入与成本匹配；
- 3) 核查报告期内大额的费用凭证并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是否属于成本或费用。

公司以单个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演艺费用、服务和制作费、安保费用及广告代理费，成本及费用直接

归集计入对应成本。成本在单个项目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成本结转原则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收入与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1.12、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调查程序

复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核对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分析与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相关科目的变化情况。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银行单据；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2,303.19	18,197,792.55	10,635,554.77
加：应交销项税额	141,138.19	1,091,867.55	638,133.29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96,916.88	-5,491,178.89	210,173.57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78,357.11	-594,348.63	601,048.52
报表金额	1,274,881.61	13,204,132.58	12,084,910.1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744,813.73	12,119,633.51	7,327,800.92
加：进项税额	125,847.25	631,982.88	586,340.62
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5,024.08	-370,844.77	291,727.3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6,542.79	367,644.00	-228,191.72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95,095.45	-610,740.50	-1,775,722.31
报表金额	1,937,132.40	12,137,675.12	6,201,954.82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	2,623.83	789.17
往来款项	109,189.97	7,852,041.02	2,488,614.77
报表金额	109,189.97	7,854,664.85	2,489,403.94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费用	405.00	2,540.97	1,178.00
付现管理费用	8,794.05	811,571.61	431,624.85
往来款项	8,764.50	4,959,670.45	5,933,914.14
报表金额	17,963.55	5,773,783.03	6,366,716.99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减资	-	800,000.00	-
报表金额	-	800,000.00	-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装修款	1,200,000.00	-	-
固定资产增加	-	-	42,579.00

报表金额	1,200,000.00	-	42,579.00
------	--------------	---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复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编制过程，确认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结合其他报表项目审计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分析，以判断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是否合理，如检查了大额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检查存货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无异常。

1.13、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通篇阅读并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并对数据勾稽关系进行了核对。

经过检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关系合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承做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挂牌业务资质，各机构项目组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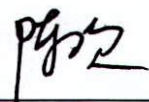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晓以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披露格式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因公司在审查期间进行了增资，主办券商及律师需要对公司增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为保证文件质量，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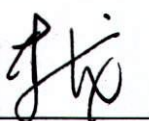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欢

项目负责人：



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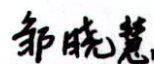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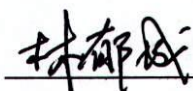
丁露



邹晓慧



王雅琳



林郁城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